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冠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冠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冠亨因妨害秩序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分別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

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毒品	有期徒刑5月	113年4月4日	澎湖地院113年度馬簡字第92號	113年6月25日	同左	113年8月20日	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7號
2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6月	113年3月15日	澎湖地院113年度馬簡字	113年8月28日	同左	113年11月2日	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7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第128 號		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